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麒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連維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5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大銀行 上新莊分行	元大銀行 上新莊分行	114年6月30日	250,000元	AE0087007	